

集体行动的困境：理论阐释和实证分析

——以Q市水费缴纳行为为例

潘泽泉, 李雪

(中南大学社会学系, 湖南长沙, 410083)

摘要: 依据奥尔森的“搭便车”理论和集体行动困境的理论模型对Q市一居民小区的水费缴纳行为调查研究表明: 集体行动的形成取决于成员之间存在共同利益, 并依赖于组织中公认权威的号召与带领; 集体行动困境的最终解决需要领导权威将成员的共同利益转化为一致的利益偏好和行动取向, 从而消除成员的“搭便车”心理, 采取一致行动。

关键词: 集体行动; 公共物品; “搭便车”; 集体博弈

中图分类号: C91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09)01-0018-04

一、背景：制度改革引发集体行动

Q市一居民小区是有十几年历史的单位家属楼, 分为4个单元, 共48户。在自来水公司改革之前, 该小区的水费由单位聘专人统一管理, 每月定期入户查表并征收水费。各个居民家庭按照自己的实际水表数交水费, 因此改革之前居民对于水费缴纳不存在争议。2008年6月Q市自来水公司实行改革, 各居民小区的水费缴纳全部统一由自来水公司管理。各居民小区解除单位差别, 全部以楼为区分, 一栋楼为一个单位设一个水表, 每栋楼必须在每个月的25号之前将整栋楼的水费上缴, 而且自来水公司明确规定不受理单个住户及单个单元的水费, 必须全部缴纳之后才予以受理。如果在规定的最后期限没有上缴, 自来水公司将停止供水。并且必须在每户上缴规定罚金(100元)后才予以重新供水。近几年, 该楼的人口流动性较大, 非本单位人员的比例已超过三分之一。而且, 该单位已经倒闭, 无人管理。在“差序格局”日益解构的小城市社会之中, 人与人之间越来越缺少沟通和人际交往。很显然, 这样的缴纳方式, 尤其对外来人口较多的居民楼来说, 没有沟通肯定无法实现楼内每位居民都积极参与的集体行动。但这栋楼的居民来自不同的工作领域, 改革之前他们之间不存在什么利益关系。突如其来的水费改革给楼内的每户居民都提出了难题: 水费

如何缴纳? 该由谁出面管理? 这项制度改革所引发的集体行动将如何开始呢?

集体行动的困境或曰集体行动的逻辑是行动个体理性行为的非合作的博弈的结果。每位居民都有自己的小算盘, 大家都不想给自己添麻烦, 都不愿出来沟通、出头协调, 都想“搭便车”、坐享其成。这激发了笔者进一步调查的好奇心, 希望挖掘这一集体行动开始的深层原因以及解决集体行动困境的具体措施。本文即以已有的有关集体行动的研究成果为模板, 以笔者调查的水费缴纳事件为个案, 进一步深入探讨集体行动的困境并挖掘解决集体行动困境的具体措施, 从而为现实工作的开展提供一种新的思路。

二、理论模型：集体行动困境的分析模型

在介绍集体行动困境的分析模型之前, 我们必须了解, 什么是公共物品(public goods)? 搭便车行为是如何产生和运作的?

公共物品指的是一经产生全体社会成员便可以无偿共享的物品, 公共物品十分常见, 比如, 在现代社会中, 不付费公路、公园和民主、国防等都是常见的公共物品。虽然社会多数物品不是公共物品, 但公共物品却是我们整个社会和文明得以存在的关键。比如, 国防这一公共物品, 如果没有, 侵略者想打就打进来, 整个国家势必灭亡^[1]。

收稿日期: 2008-10-03

作者简介: 潘泽泉(1970-), 男, 湖南武冈人, 中南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社会学博士, 主要研究方向: 理论社会学, 发展社会学, 社会心理与行为。

奥尔森“搭便车”理论认为,公共物品一旦存在,每个社会成员不管是否对这一物品的产生做过贡献,都能享受这一物品所带来的好处。公共物品的这一特性决定了:当一群理性的人聚在一起想为获取某一公共物品而奋斗时,其中的每一个人都可能想让别人去为达到该目标而努力,而自己则坐享其成。奥尔森同时认为,“搭便车”困境会随着一个群体中成员数量的增加而加剧:当群体成员数量增加时,群体中每个个体在获取公共物品后能从中取得的好处会减少;当群体成员数量增加时,群体中每个个体在一个集体行动中能做出的相对贡献减少;当群体成员数量增加时,群体内人与人之间进行直接监督的可能性会降低;当群体成员数量增加时,把该群体成员组织起来参加一个集体行动的成本会大大提高。因此,在一个大群体中,虽然每一个人都想获取一个公共物品,但每个人都不想因此而付出代价,这样一来,就会形成中国俗语所说的“三个和尚没水喝”的局面,这就是所谓的“搭便车”困境^{[2](13)}。

其次,我们必须理解集体行动的形成与集体行动的逻辑是什么。集体行动是一种社会建构,是行动者借以生产意义、相互沟通、协商和制定决策的一个过程。对于集体行动来说,一个中心任务就是要形成一个集体认同感。为了形成集体认同感,一个群体必须把自己界定成为一个特定群体,而它的成员则必须发展出关于集体行动的共享观点,发展出共同目标^[3]。也有学者认为集体行动就是团体行动。心理学家塔菲尔将“团体行动(inter-group behavior)”界定为“人们以团体成员的身份做出的行动,是团体成员采取的统一行动”。根据这一界定,笔者认为,团体行动的本质在于它的“统一性”。之所以称某种行动是“集体(团体)行动”是因为这种行动首先是在接受了某种价值观的前提下进行的,并在这种价值观的指导下,以这种价值观指导下的共同利益(公共利益)为目标。因此,我们认为集体(团体)行动的共同利益与其价值观是“统一的”,其行动结果也是同这种共同利益“统一的”^[4]。

具体而言,集体规模愈小;集体成员的来源越一致;集体成员间彼此联系的时间越长或者集体存在的时间越长;集体成员间社会和物质关系越接近;集体成员(或小集体)的目标越有差异(以互补的方式);集体对于不行动所致损失的敏感性越强;集体成员间财富或权力的分配越不平均^{[5](39-40)},集体行动更可行。

对于了集体行动的逻辑,奥尔森认为:除非一个集团中的人数很少,存在强制或其它某些特殊手段促使个人按照他们的共同利益行动,理性的、自利的个

人将不会采取行动以实现他们共同的或集团的利益^[6]。并指出,个人理性(利益)和集体理性(利益)之间存在冲突,个人理性并不是集体理性的充分条件^{[7](120)}。古希腊哲人亚里士多德(A.Aristotle)曾经断言:“凡是属于最多数人的公共事务常常是最少受人照顾的事务,人们关怀着自己的所有,而忽视公共的事务;对于公共的一切,他至多只留心到其中对他个人多少有些相关的事务。”^{[8](48)}因为行动个体的个人理性并不能保证集体理性,个人自私的行为并不一定能够而且在许多情况下显然不能够在亚当·斯密的“看不见的手”的指引下产生最佳的社会共同结果。这样集体行动困境的出现似乎在所难免。奥尔森同时认为,由于集体行动的成果属于公共物品或集体物品,一旦集体行动成功,所有集体成员都能从中受益,包括那些没有分担集体行动成本的成员,这种成本—收益结构势必导致理性的、自利的集体成员普遍采取坐享其成式的“搭便车”行为,而不会自愿采取合作性的集体行动以实现他们的共同利益。奥尔森的所探讨的其实是集体行动的困境或“无集体行动”的逻辑。

现在,我们来了解一下集体行动的分析模型有哪些?这些分析模型是否能有效对Q市居民的水费缴纳行为进行解释?在理论界,影响最大的集体行动分析模型有三:公用地悲剧、囚徒窘境博弈和集体行动的逻辑。

公用地悲剧是1968年英国科学家哈丁(G.Hardin)在美国著名的《科学》杂志上发表的《公用地的悲剧》(The Tragedy of the Commons)一文中提出来的,此文描述了理性地追求最大化利益的个体行为是如何导致公共利益受损恶果的。正如哈丁所说:“这是悲剧的根本所在,每个人都被困在一个迫使他在有限范围内无节制地增加牲畜的制度中。毁灭是所有人都奔向的目的地,因为在信奉公有物自由的社会中,每个人均追求自己的最大利益。”^[9]

而著名的“囚徒困境”(prisoners dilemma)博弈模型说明:在一次博弈的情况下,人们不遗余力地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而博弈结果对于集体来说往往并非帕累托最优状态。在这个博弈局势中,局中人为了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而进行了理性选择。但事实表明,这种理性选择的结果并不是最好的结局,而当存在帕累托改进的机会时,局中人也并没有“珍惜”这个机会,于是他们做出个体理性选择的结果并非达到了帕累托最优的效果。正是由于这种违背集体行动选择的结果并不符合集体理性的要求,因此,囚徒才陷入了理性选择的困境^[4]。

与囚徒困境描述的一次博弈所导致的个人理性与

集体理性的矛盾稍有不同,奥尔森阐述的集体行动的逻辑是在 n 人存在的场合下,反复式的迭演博弈所导致的集体非合作性结局;与哈丁叙述的个体理性导致集体非理性的过程稍有不同,奥尔森阐述的则是存在共同利益的情况下,理性的个体不会为共同利益而采取合作性的集体行动。概括来看,奥尔森的集体行动的逻辑包括:首先,集体行动的逻辑关注的首要问题不是人们如何成功地采取集体行动,而是“集体行动失败”,或者说“集体行动的困境”。集体行动并不是一种自然现象,在很多情境下“集体不行动”才是自然的结果^[10]。其次,集体行动困境出现的原因是“搭便车”。“搭便车”不能简单地理解为个人不参与集体行动,个人不参与集体行动存在两种情形:一是个人有其他人供给集体物品的预期,自己采取不合作;二是,供给某些集体物品需要满足一定规模的资源条件,个人认为即使采取合作也不能影响集体物品的最终供给,所以决定不参与集体行动。只有第一种情形才是导致集体行动困境的“搭便车”^[11]。最后,集体行动的逻辑是对集体行动困境的解释,这主要是针对大集团而言的^[12]。

三、行动实践:集体行动困境的实证分析

(一)“搭便车”蔓延:集体行动陷入困境

改革后的 Q 市居民的水费缴纳行为发生重大改变,水费缴纳行为不再是一种单位统一管理的模式,而是变成了一种集体博弈的行为。改革第一个月即 6 月份,本单位的几个积极的中年员工开始走到一起商量水费的问题。而这期间,不管是本单位还是非本单位的其他家庭,都没有出来参与讨论的。这令那些积极的居民很是气愤。但大家又都觉得现在出头商量一下,总比最后每家罚 100 元划算。于是,就在这几个积极居民的带领下,每户平摊 10 元,收齐之后由其中的两位居民一起去上缴了供水公司。第一个月的水费就这样上缴了。到了 7 月 18 号,又该交水费了。楼里没有动静。还是那几个居民在商量以后怎么办。经过几天的商议,大家想出两个对策:第一,在楼里选出一位懂水表的人专门负责每月的水费缴纳,每月入户查表,这样大家就可以像从前一样按自家表数上缴了。但是,活儿谁都不愿意白干,这需要每户交出 2 元钱作为报酬付给专人;第二,采用平摊方式(暂定 10 元,多退少补),每个单元负责收齐各自的钱,然后每单元轮流派人上缴供水公司。第二个对策就是将责任范围缩小,即要求每位居民都负起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商议出对策已经接近最后期限了,因为大家要么忙着工作,要么忙乎自己的事情,要么漠不关心,所以总是聚不到一起,无法决定最终的对策,因为这其中每位居民都有自己的小算盘——楼里有这么几户特殊家庭,常年一个人居住,表示一个人住跟三个人住平摊一样的钱很不公平,不愿意平摊。入户查表是最合理的选择,但要每户出几块钱请专人,也有人不愿意,所以很难协调,集体行动陷入困境。

(二)权威出现:共同利益取向初步形成

7 月 24 号下午,几个积极员工决定分工,每人负责一个单元,先每户收 10 元,将这月的交上,不在家的帮忙垫上。大家已经很气愤,决定必须把大家都召集出来定下对策。傍晚,居民们在这几个员工的号召下纷纷出来商议对策。大家都都认为这两个对策可行,但哪个是最合理的,大家各执一词:每家收 2 元钱,可以按自家的水表数交费,但是,好多人已表示不愿出这 2 元钱;平摊,有常年一个人住的居民表示不愿意。总之,不管哪个对策都有不愿意合作的居民。这样很难达成一致。但是不可能因为这么几家不愿意就断了整栋楼的水。最后这几个员工决定:让大家出 2 元钱虽然可以按表数收费,但是很多人明里暗里表示不愿出,而且这样的专人也不容易找,所以只能平摊了。对于那些不愿意的居民只能要求服从了,要不请他们自己想出再好的对策来。

到此我们可以看出,整个过程当中,本单位的这些积极员工成为该事件的权威。正是在这些公认权威的带领下,大家逐步消除那种侥幸的“搭便车”心理,纷纷参与到集体行动中来,承担起各人的责任和义务,从而最终使得其共同利益取向初步形成,集体行动慢慢步入正轨。于是,大家开始讨论平摊这种方式。笔者调查得知,大部分居民(80%以上)还是同意请专人负责,但是钱收不齐专人的工作会很不好做。而平摊的必然结果——按照哈丁的公用地悲剧来分析——水费会逐月上升。48 户居民水费平分,没有很高的公德心的话,不再节约用水甚至浪费水会屡见不鲜,这是居民们最担心的事情。可是,在无法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平摊是无奈之举也是最好的选择了。

(三)组织权威和利益偏好:集体行动的顺利运作

笔者所调查的水费缴纳事件,正符合奥尔森所论述的这种在 n 人存在的场合下,反复式的迭演博弈所导致的集体非合作性结局。在这一事件中,同一栋楼内的居民是存在共同利益的,那就是只要有一户不缴费,那么整栋楼就会被罚停水。这便需要楼内的每一位居民不仅自己积极缴费而且还应该积极做好那些不愿意缴费的居民的工作,说服他们也积极缴费。但是,

由于“搭便车”心理的作祟, 以及缺少一个真正的组织权威来出面协调解决, 居民的这种共同利益无法形成行动者的利益偏好与行动取向, 因而致使集体行动一度陷入困境而无法形成。

奥尔森指出, 即使在存在共同利益的情况下, 理性的个体也不会为共同利益采取合作性的集体行动。正如水费缴纳事件中, 每一位居民都是理性个体, 大家在采取行动之前都会权衡一下所付成本与所得回报之间的对比关系。当所付成本高于所得回报, 或者付出与不付出的所得回报无差别时, 大多数理性的个体是不会采取积极行动的。即不会为了整栋楼的居民用水这一共同利益而奔走呼号, 因为很显然, “我”出不出头既不会有什么损失更不会有任何回报, 反正最后肯定有人着急出来解决的。正是由于居民们都存有这样侥幸的“搭便车”的消极心理, 致使合作性的集体行动难以形成而一度陷入困境。

在水费缴纳事件中, 奥尔森所阐明的在 n 人存在的场合, 反复式的迭演博弈导致集体非合作性结局也得以体现。一栋住有 48 户的居民楼, 改革后的水费到底应该如何收、如何缴纳, 在改革的头 2 个月, 因为缺少一个真正的权威来决定而始终难以定夺, 于是居民们上演了反复式的迭演博弈。平摊或入户查表按表缴纳水费, 总存在不合作的居民, 集体行动陷入困境, 合作性集体行动难以形成。

最终在这几个积极居民的号召下商议并决定就采用平摊的方式, 尽管还有不合作的居民。这样看来, 集体行动要步入合作性的正轨, 必须出现一个权威性

的领导, 将原本存在的共同利益转化为一致的利益偏好和行动取向, 集体行动形成并步入正轨。

参考文献:

- [1] Chwe, Michael Suk Young. Structure and Strategy in Collective Action [J].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99, 105(1): 128-156.
- [2] 曼瑟尔·奥尔森. 集体行动的逻辑[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5.
- [3] 林闽钢. 危机事件与集体行动逻辑[J]. *江海学刊*, 2004, (1): 93-95.
- [4] 吴梅, 张忠勇. 个体与集体之争——兼论集体行动的逻辑悖论[J]. *理论与改革*, 2005, (6): 127-128.
- [5] 林毅夫. 再论制度、技术与中国农业发展[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39-40.
- [6] Mancur Olson. *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 [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 [7] Todd Saem. *Collective Action* [M].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2: 3.
- [8] 亚里士多德. 政治学[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5.
- [9] Garrett Hardin. The Tragedy of the Commons [J]. *Science*, 1968, 162: 1243-1248.
- [10] Pamela E. Oliver. Formal Models of Collective Action[J].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1993, 19: 271-300.
- [11] Norman Frohlich, Joe Oppenheimer. I Get by with a Little Help from my Friends [J]. *World Politics*, 1970, 23(1): 113-117.
- [12] 高春芽. 集体行动的逻辑及其困境[J]. *武汉理工大学学报*, 2008, (2): 12-16.

The dilemma of collective action: a theoretical illustration and empirical analysis

PAN Zequan, LI Xue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Center South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3, China)

Abstract: The investigation of the water charge in Q-city in Residential Region shows that the forming of collective action depended on the common benefits between the remembers. The forming of collective action relies on the public authority's call and leading, and further eliminated the members free-rider psychology. The final solution of the collective action dilemma needs the leading authority makes the common interests into consistent interests prejudice and action orientation, then takes the same action.

Key Words: collective action; public goods; free-rider; a game action of collective

[编辑: 颜关明]